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(2021)97号

洛南县鑫和汽车服务厂：

地址：陕西省商洛市洛南县四皓街道办柳林社区石油公司老油库后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61102MA70XG95J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张璐

我局于2021年8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烤漆作业工段未正常运行废气处置装置，影响周边环境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1份2页(2021年8月6日由执法人员刘涛、郝哲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)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(2021年8月6日由执法人员刘涛、郝哲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法人张璐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)；

3、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(2021年8月6日由执法人员郝哲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)；

4、现场照片2张(2021年8月6日由执法人员郝哲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)；

5、洛南县鑫和汽车服务厂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(2021年8月6日由企业法人张璐提供，调取人：郝哲、刘涛，证明违法主体)；

6、洛南县鑫和汽车服务厂法定代表人张璐身份证复印件一份(2021年8月6日由企业法人张璐提供，调取人：郝哲、刘涛，证明违法主体)；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四条“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

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，防止影响周边环境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8月13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1〕98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有陈述申辩权。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二十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，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，影响周边环境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治。”的规定，参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三类第五种违法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第一项“当事人属于初犯的，可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”的处罚幅度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贰仟元整（¥：20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行

户名：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
账号：2689 0501 0120 00857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